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02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

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瓮增彦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00，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8,792,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8,79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92,9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92,9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

王雅婷

2024年6月14日